

陕西公路路产保护信息系统维护 服务合同



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 西安风展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风展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陕西公路路产保护信息系统维护

（二）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含 78 个超限检测站及甲方指定的其他系统部署地点）

（三）服务内容：2026 年陕西公路路产保护信息系统维护，主要内容为陕西省公路路产保护信息系统、智能化公路治超快速检测子系统、治超案卷登记子系统、陕西公路路产保护微信公众号、数据共享与交换子系统、云客服（AI 智能客服），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肆拾陆万捌仟元整（¥468000.00 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固定总价，乙方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云服务器租赁费用、短信费用、域名费用、公众号运营及认证费用、数据库维护费、系统安全维护费、第三方服务费用、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成果文件编制费、运维数据汇总费、设备耗材费、差旅费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人工成本调整、系

统维护量小幅增减、政策调整等任何因素变更。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期内，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系统升级改造导致服务中断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乙方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另行增加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延期、系统中断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计划停机维护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相关使用单位，停机维护时间单次不得超过4小时，全年累计停机维护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

四、结算方式

（一）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期付款。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类型和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合格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及符合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在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2026年12月20日前，乙方完成阶段性服务并经甲方确认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后，甲方在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无任何争议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主要工作内容

（一）陕西省公路路产保护信息系统

陕西省公路路产保护信息系统包含 GIS 服务、出行服务、路产管理、巡查管理、治超管理（检测管理、一超四罚、黑名单、交接班、停检报告）、执法队伍、宣传管理、装备管理、重大事项、涉路事项、涉路施工、专项活动、治超统计报表、路政统计报表、统计分析报表、公众信息、信息交互、系统设置等功能，互联网直接访问，保障系统的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及保障数据的安全及可恢复性。适应业务政策的调整，路产保护工作要求的不断提升，及时对现有系统功能进行优化调整，满足工作需求。

（二）智能化公路治超快速检测子系统

“智能化公路治超快速检测系统”安装于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设置的各类超限检测站，以及具有检测功能的治超点和卸货点的检测大厅，用于对过往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的检测。系统直接控制超限检测站的磅秤（汽车衡）、车牌识别仪、轮轴识别仪等检测设备，采集相关数据并自动筛选黑名单车辆和通行证许可车辆。实现集声、光、电于一体的无人化自动检测模式，完成快速检测、自动验证与规范执法的结合。超限站（78 个）局域网访问，需保障系统 7*24 小时运行。

（三）治超案卷登记子系统

治超案卷登记子系统包含读取检测数据、补录检测数据、案卷登记、处理、结案、归档（系统出具制式文书：检测单、卸载和分载单、复检单、违法超限车辆证据移送单、超限超载车辆处理反馈单、附件等资料），往年历史案卷补录，大件运输许可数据核查等功能，互联网直接访问，保障系统的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及保障数据的安全及可恢复性。适应业务政策的调整，路产保护工作要求的不断提升，及时对现有系统功能进行优化调整，满足工作需求。

（四）陕西公路路产保护微信公众号

保证“陕西公路路产保护”公众平台的长期、稳定、安全运行，

需提供“陕西公路路产保护”的云主机租赁、域名租赁、公众号实名认证、公众号的内容更新维护等服务。

（五）数据共享与交换子系统

数据共享与交换子系统包含超限检测站本地数据同步维护，及与其他外部机构系统对接接口维护。其中接口包含：交通运输部跨省许可部级平台大件许可业务接口，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联合奖惩系统联合惩戒信息接口，交通运输厅数据中心数据传输接口，陕西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超限运输许可在线办理及全量数据传输接口，陕西省好差评系统在线评价及结果查询接口，使用陕西省交通地理信息共性服务平台地图底层，省运政系统业户系统信息查询及一超四罚业务交互接口、省局保通处路况信息查询接口等。

（六）云客服（AI 智能客服）

服务内容包括通过但不限于对外电话、超限运输许可办理平台、在线客服等，平台为申请人提供超限运输许可业务办理操作的咨询服务，如业务、系统、技术等层面任何与网上超限运输许可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包含一年的 5 坐席服务热线电话客服和在线客服、服务热线电话费以及涉及超限运输许可业务进度通知的 200 万条短信费用。

六、其他要求

（一）所有系统全年可使用率不低于 99%（计划停机维护除外），7×24 小时稳定运行，全年重大故障（单次超过 4 小时）不超过 3 次。

（二）系统响应、数据传输顺畅，无卡顿、无数据丢失，数据恢复成功率 100%。

（三）及时响应甲方功能优化需求，配合接口升级调试。

（四）按要求提交运维报告，做好日常巡检。

（五）乙方须具备开展公路信息系统维护相关资质，拥有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人员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团队成员须熟悉

本项目涉及的各类系统、接口及相关技术规范，具备相应的系统维护、故障处理能力，关键岗位人员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及从业经历证明，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工作。

（六）乙方提交的运维报告、检测报告、故障处理记录等所有服务成果，须通过甲方或其指定咨询单位的技术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须无偿整改，直至通过审查。

（七）乙方开展工作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交通运输部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相关技术要求，不得擅自更改工作标准、简化维护流程。

（八）乙方须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制度、故障应急处置机制，明确故障响应、处理流程及时限，确保系统故障得到快速、有效处理；定期向甲方提交运维报告（月度、季度、年度），详细说明系统运行情况、故障处理情况、维护工作开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九）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技术团队核心成员。若确需更换，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甲方同意，确保工作衔接。人员空缺时间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替补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标准。

（十）乙方须保障短信发送合规，不得擅自使用 200 万条短文本短信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用途，短信发送内容须经甲方审核确认，确保短信内容准确、合规。

七、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出现问题时，0.5 小时内电话响应，1 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 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029-88320114 17782878523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或不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一) 服务期满后,乙方自检合格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照“系统全年可使用率 $\geq 99\%$ (计划停机除外)、7 $\times 24$ 小时稳定运行,无重大故障超标、数据泄露丢失,按合同完成全部维护服务、合规履约且资料完整”的标准核查验收。

(二) 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①本合同及附件文本;②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技术审查、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

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五)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六) 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成果终身负责，甲方验收合格，也不免除乙方该责任。

(七)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

不限于报告、方案、设计、软件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出现 2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九）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订立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当上述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 (盖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10 号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611301033018010000000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王 强 2026.6.17

乙 方： 西安风展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6 号陕商大厦 902 室

开户行： 工行陕西省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 370002870920005445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胡正

2026年 6 月 17 日